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244號

原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參加人 宋重和即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鈞律師

被告 劉家良即劉世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52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、65年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，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

債務。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顯非伊簽發，亦未曾與被告有任何商業交易往來，系爭本票恐有遭偽造、變造之嫌云云，參酌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(二)本件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庭期陳稱：「裁定寫錯了，不是我個人之本票，應是公司名義的本票，我不會以此本票向原告請求，有債權的也不是我本人，是公司」等語，是以，被告已自承對原告之系爭本票並無債權關係，自難認被告對原告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系爭本票					
發票人	發票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受款人	到期日(民國)	付款地
原告	5,000萬元	108年1月7日	未記載	111年1月31日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0 巷00號2樓